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收购青岛金丰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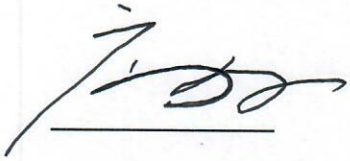
经查，就公司收购青岛金丰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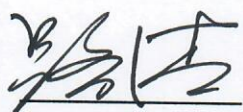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房立棠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路清' (Lu Qing).

路 清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2020年12月14日